

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公告

由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3月23日发行的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宜创债”，代码：127083。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整（RMB1,000,000,000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为6.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5、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

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6、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5年3月23日。

7、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7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8年3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

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 宜创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5 宜创债”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795-3668067，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服务中心7楼，邮政编码：336000。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姚亮

联系人：贺斌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服务中心7楼

联系电话：0795-3653658

传真：0795-3653723

邮政编码：336000

2、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湛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8/0210/0211/0213

邮政编码：10003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15 宜创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